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證券（內幕交易）條例（第 395 章）
1998 年證券（內幕交易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

引言

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 1998 年證券（內幕交易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（載於附件 A）應提交立法會。

背景和論據

內幕交易審裁處

2. 內幕交易審裁處(下稱「審裁處」)最初是根據《證券條例》(第 333 章)第 XIIA 部在有需要時才臨時成立的。一九九零年七月，當局制定了《證券(內幕交易)條例》(第 395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，其中一項是把審裁處改為常設組織，並賦以權力，使審裁處可依據研訊結果，懲處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的人士。在一九九四和九五年，由於審裁處的工作量明顯增加，並預料會持續增加，當局遂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修訂該條例，讓審裁處可以分部的形式運作，以便同時處理多宗個案。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起，審裁處一直分為兩個分部工作。

3. 審裁處自一九九四年根據該條例接辦第一宗內幕交易研訊

以來，至今已完成八宗研訊。目前兩個分部正在處理兩宗個案，另有兩宗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下稱「證監會」)轉介的個案正等待律政司給予法律意見，以決定是否需要傳介審裁處進行研訊。據證監會表示，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尚有最少六宗個案可能要轉介審裁處審理。

4. 香港證券市場不斷擴展，產品亦趨向多元化，預料內幕交易個案數目亦會隨之進一步增加，而且性質也越趨複雜。可見審裁處在有需要時必須設立多個分部，才可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。雖然這是可行的，但必須確保有足夠能符合獲委任為審裁處主席資格的人選。

現行法例

5. 現行法例規定，審裁處的主席須由一名法官出任，而根據該條例的定義，法官是指現任或前任原訟法庭法官(過去稱為高等法院大法官)。目前審裁處兩個分部都是由現任原訟法庭法官出任主席。不過，司法機構已表示，鑑於原訟法庭本身工作量不輕，要同時委派數名現任原訟法庭法官長期處理審裁處的工作，實在非常困難。而我們雖然一直嘗試物色前任原訟法庭法官出任審裁處主席，但成效不大，主要原因是願意接任此職而又合適的前任原訟法庭法官為數不多。

建議

6. 為了應付審裁處與日俱增的工作量，擴大出任審裁處主席的合資格人選的範圍是刻不容緩的。為此，我們建議修訂「法官」的定義，把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亦包括在內。或許有人會擔心這項建議會影響審裁

處處理研訊的質素，但我們認為這種憂慮並無根據。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，一般是從區域法院法官或私人執業的資深大律師中挑選。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4章)第10(2)條訂明：「除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外，暫委法官具有並可行使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、權力及特權，亦具有並須履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職責。」司法機構並認為，既然暫委法官被視為有能力處理原訟法庭的工作，則他們必定亦有能力處理審裁處的工作。

條例草案

7. 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該條例第2(1)條中「法官」的定義，訂明「法官」也包括原訟法庭暫委法官。

公眾諮詢

8. 我們曾就本條例草案諮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，並獲該會支持。由於公眾人士對建議興趣不大，以及建議的修訂乃屬技術上的改動，我們並沒有就草案進行正式的公眾諮詢。我們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委員會簡介本條例草案。

與基本法的關係

9. 律政司表示，建議的法例並無抵觸《基本法》中與人權無關的條文。

對人權的影響與人權的關係

10. 律政司表示，建議的法例與《基本法》中關乎人權的條文一致。

條例草案的約束力

11. 律政司表示，建議的條例草案和該條例的條文內，並無明文規定對國家具有約束力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2. 建議的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3. 行政會議所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

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

恢復二讀辯論、委員會審
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

宣傳安排

14. 按行政會議所通過的安排，本條例草案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四日刊登憲報，新聞稿亦會在同日發出。

財經事務局

檔案編號：C2/2/2C (97) XVI

附件 A

本條例草案
旨在

修訂《證券（內幕交易）條例》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1998 年證券（內幕交易）（修訂）條例》。

2. 釋義

《證券（內幕交易）條例》（第 395 章）第 2(1) 條現予修訂，在“法官”的定義的 (a) 段中，在“法官”之後加入“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”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《證券（內幕交易）條例》（第 395 章）第 2(1) 條中“法官”的定義，將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包括在該定義內（草案第 2 條）。該項修訂使除原訟法庭法官和前任原訟法庭法官外，原訟法庭暫委法官亦可被委任為內幕交易審裁處主席。